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美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206,811元（給付明細：工資36,911元、資遣費169,900元）。...」之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4月14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11元、資遣費169,900元，合計206,811元，並應於109年4月20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（華南銀行）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聲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西湖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